

2025 年埝坛水务所河道水利工程水毁修复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

乙方（全称）：北京华水沁源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埝坛水务所河道水利工程水毁修复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

乙方：北京华水沁源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甲方)在2025年埝坛水务所河道水利工程水毁修复项目中所需对埝坛水务所102处水毁点进行修复(服务内容)经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11011525210200026983-XM001)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华水沁源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5年埝坛水务所河道水利工程水毁修复项目

1.2 工程地点：大兴区

1.3 承包范围：对永定河灌渠(11处)、埝坛引水渠(17处)、永兴河(19处)、大龙河(17处)、小龙河(24处)、大狼垡排沟(11处)、田营排沟(3处)共计102处的水毁点位进行修复，涉及黄村镇、安定镇、礼贤镇、庞各庄镇、天宫院街道、魏善庄镇、榆垓镇。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承包的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本工程自2025年8月8日开工，于2025年9月7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地方质量评估合格标准。

1.7 合同价款为1676235.1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陆仟贰佰叁拾伍元壹角整

第二条：甲方义务

2.1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2 指派鲁月雷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三条：乙方义务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王龙山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工期

4.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应相应顺延。

第五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省制订的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延续；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

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5 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

第六条：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

6.1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且甲方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待项目完工并完成验收工作后，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待结算审定后支付剩余尾款。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6.2 因财政拨款未到账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付款的，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充分了解此条款，并不得依据此条款要求甲方承担顺延期内应付款的利息。

6.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4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实施发生工程量变更，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变更的工程量须由乙方提交经甲方签字确认的签证单，才能作为结算依据。未经甲方签字确认的，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6.5 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合同价款结算、变更时，税率均不予调整。

第七条：材料供应

凡由乙方采够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安全生产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8.3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乙方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乙方要保证施工安全、人员人身安全，驻地安全等，若发生安全事故，经确认

为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双方造成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9.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9.5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争议或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11.1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11.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